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瑞士銀行	2008年10月13日	解除因投資組合掉期交易而執行的對沖交易	賣	6,100	(最高價) \$155.70 (最低價) \$155.60

註

1. 瑞士銀行是與要約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